

华东师范大学统计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应用统计、保险专业硕士)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复试工作领导指导和统筹管理，并下设工作组。

2. 华东师范大学统计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复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

采取差额复试，原则上复试比例 1:1.2（不足 1:1.2 的按实际上线人数），达到本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 2024 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请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网页。

四、复试时间、地点、形式

应用统计、保险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两天；

以上专业复试工作均采取线下形式，复试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具体安排会以邮件方式通知到考生。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复试前，各院系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请复试考生通过学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jszs-ks.ecnu.edu.cn/logon>)，签订、上传《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材料包括：

1、资格审查材料：

(1)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学籍、学历认证报告：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④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⑤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⑥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2、其他补充材料：

可以包括本科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科研成果、获奖证明、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上传材料的要求和截止时间请关注邮件通知。

六、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复试过程中主要对考生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考核：

（一）专业笔试（30%）

考试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内容与专业知识相关，不列具体参考书目和范围)。

应用统计、保险专业：此项最终得分值为成绩×1.5，即满分为 150 分。

(二) 综合面试 (50%)

考试总分为 100 分。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查综合素质(知识结构、专业思想、科研表现、个人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

应用统计、保险专业：此项最终得分值为成绩×2.5，即满分为 250 分。

(三) 外语面试 (20%)

考试总分为 100 分。考核考生听力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日常表达的规范性。

应用统计、保险专业：此项最终得分值为成绩×1，即满分为 100 分。

(四) 思想政治考核

面试过程中以口试形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外语面试成绩

应用统计、保险专业：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 300 分为复试合格，低于 300 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查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调剂复试

应用统计、保险不接受调剂。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均不接受校外调剂。

八、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text{初试复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times 0.6$)

+ 复试总成绩 $\times 0.4$) 进行排序, 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初试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 300 分为复试合格, 低于 300 分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考生需及时登录我校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系统查看复试结果。

九、招生体检和复查

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 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 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 取消入学资格;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信息公开

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社会监督。研究生院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咨询联系方式:

应用统计、保险联系方式, 电话: 021-62232251, 电子邮箱:
kycai@admin.ecnu.edu.cn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 021-62233715, 电子邮箱: mjli@admin.ecnu.edu.cn